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周至县骆峪镇人民政府的乡村旅游观光旅游及配套设施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乡村旅游观光旅游及配套设施购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秦水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19.45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乡村旅游观光旅游及设施购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卓星车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68万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秦水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